

#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

---

## 关于开展申领购房补贴工作的通告

有关购房人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地产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东建房〔2025〕17号）有关规定，切实做好购房补贴发放工作，支持居民住房消费，现定于2026年1月1日起“申领购房补贴”事项正式上线广东政务服务网，并进驻市、镇街（园区）政务服务中心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事项

事项名称：申领购房补贴；

受理部门：所购房屋属地镇街（园区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。

### 二、申报时间

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10日。

### 三、申领条件

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，在本市购买新建商品住房（“三限房”及人才房、回迁房等非市场化商品房除外）、完成购房合同网签及备案，并在2026年3月31日前足

---

额缴纳契税的购房人。

#### **四、申请材料**

- (一)《东莞市新建商品住房购房补贴申请表》原件;
- (二)有效购房合同复印件;
- (三)契税完税证明复印件;
- (四)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;
- (五)本人名下有效的银行卡复印件。

以上材料均须由申请人本人签字确认，并扫描或拍照为电子材料提交。

#### **五、审批时限**

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（资料审查时间，不包含公示、发放补贴时间）。

#### **六、申报方式**

- (一)线上办理

申请人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，选择“东莞市”，搜索“申请购房补贴”找到对应事项，选择“在线办理”，即可进行线上申报。

- (二)线下办理

申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可到市或就近镇街（园区）政务服务中心办理。

为减少现场等候时间，市、镇街（园区）政务服务中心提供了预约办理，申请人可关注“i 莞家”公众号，选择“预约办事”→“在线预约小程序版”（或“在线预约公众号版”）→“预约

办事”→首次登录需填写个人信息和进行人脸识别(公众号版使用广东政务服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登录)→选择政务大厅→选择对应的预约栏目→选择办事时间即可完成预约。

## 七、名单公示

通过审核的申请人名单，将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在所购房屋属地镇街（园区）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，若有异议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。

## 八、补贴发放

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所购房屋属地镇街（园区）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分批次将补贴资金足额拨付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。

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

2025 年 12 月 30 日